**阳城县人社局机关事业单位工人正常退休审批服务指南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一、事项编码 |  |
| 二、实施部门 | 阳城县人社局 |
| 三、事项类别 | 社会保险服务 |
| 四、适用范围 | 机关事业单位正式在编人员，男年满60周岁，女干部年满55周岁，女工人年满50周岁，经组织人事部门审批退休 |
| 五、设立依据 | 【法律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》第十六条 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，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累计缴费不满15年的，可以缴费至15年，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。 |
| 六、办理条件 | 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且累计缴纳养老保险费满15年。 |
| 七、办理材料 | 1单位公示（加盖公章）  2职工个人申请  3职工个人档案  4养老保险缴费清单（盖社保所章） |
| 八、办理方式 | 现场办理 |
| 九、办理流程 | 见流程图 |
| 十、办理时限 | 当场办结 |
| 十一、收费依据及标准 | 不收费 |
| 十二、结果送达 | 当场送达 |
| 十三、行政救济途径  与方式 | 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 |
| 十四、咨询方式 | 现场：阳城县政务中心四楼机关事业社会保险所窗口  电话：0356-4239375 |
| 十五、监督投诉渠道 | 人社局党办 电话：0356-3200282 |
| 十六、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 | 现场：阳城县政务中心四楼机关事业社会保险所窗口  电话：0356-4239375 |

**十七、办理流程**

提供材料：

1单位公示（加盖公章）

2职工个人申请

3职工个人档案

4养老保险缴费清单（盖社保所章）

审核

(即时)

受理

否

是

资料补正

是否通过

提出申请

办结